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7-20346366-1

2026年-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 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7-20346366-1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49220.00元

采购需求：对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乡村道进行巡检，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4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同时对路面破损、平整度和设施健康检测为全覆盖巡检，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20%。最终形成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等评价指标，于每年8月份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本次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2、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0 10:00:00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可远程开标和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6-1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18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277号1901室

联系人：丁平

联系方式：180499397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第二次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415104047-20346366-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00000.00元 ★招标控制限价: 包1-144922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上述限价,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 南桥镇沿江路18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话: 021-57184365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奉贤区环城东路277号1901室 联系人: 丁平 电话: 18049939790
8	采购内容	对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乡村道进行巡检, 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4次, 最终形成病害报告; 同时对路面破损、平整度和设施健康检测为全覆盖巡检, 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 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20%。最终形成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等评价指标, 于每年8月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 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6-05-20 起至 2026-05-27 内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电子邮件： sh_rongke@163.com ； 收件人：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0 10:00:00。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0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其他	本项目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所属行业参照招标需求。

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本次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招标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招标项目委托的采购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

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或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确保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可以查询信用记录。（**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

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远程开标。需现场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招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评审原则及方法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总价闭口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实施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应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道路设施和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巡检，并对结果进行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利用智慧管养系统服务，应用到养护管理和项目计划等方面，为日常管养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实施范围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乡村道计 774 公里(以最新设施量年报数据为准)。

三、实施内容

对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乡村道进行巡检，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4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同时对路面破损、平整度和设施健康检测为全覆盖巡检，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 20%。最终形成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等评价指标，于每年 8 月份完成。

四、项目实施的要求

1、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工作主要依据于国家和本市颁布的道路相关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规范标准。技术状况评定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等；养护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等。

2、检测设备的要求

检测设备应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11）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检测设备应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校准及检测参数能力验证，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手段和评价方法，确保检测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相关性不低于 0.95。

3、评价方法的要求

（1）路面损坏（PCI）

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坑槽、拥包、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以每四米为基准、纵向拼接还原道路的俯视影像，数据结果以画卷形式展示；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在画卷图上标注桩号、坐标和具体的尺寸面积。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

路面图像横向检测宽度应覆盖整个车道；

路面病害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 应能长期保存。

（2）路面行驶质量（RQI）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路面平整度；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

检测设备平整度等速重复性试验、不同速度检测性能试验结果的偏差系数 C_v 应不大于 5%，不同路段平整度相关性试验的相关性系数 R 应不小于 0.99

条件具备时，可增加弯道、紧急制动或快加速、超低速行驶等特殊条件下的平整度试验内容。

路面平整度采集应满足以下要求：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 10m 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3）沿线设施（TCI）

道路设施采集和评价采用景观图像识别方法，图像采集主要是指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可用于路况核查和沿线设施调查分析。

景观图像采样间距应为 10m，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

为了能分辨标志标牌上的文字内容，景观图像应采用 300 万像素以上相机和镜头，图片宜保存为 JPEG 格式。

沿线实施的病害发现宜采用自动识别方式。

景观图像采集后，宜具备自动识别桩号，并与空间位置信息匹配能力。

（4）路面结构强度（PSSI）

利用全自动激光弯沉仪，以一定的行驶速度检测沥青路面的总弯沉值，对路面承载能力进行评价；自动弯沉车由承载车、测量机架及控制系统组成，承载车单后轴、单侧双轮组的载重车，后轴载为 (100 ± 1) kN，检测位置为车道左右轮迹带中心，采样间隔为 $(9 \sim 11)$ m，位移传感器分辨率 ≤ 0.01 mm，位移传感器量程 ≥ 3 mm，距离传感器误差 $\leq 1\%$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系统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高效快速处理数据。

路面弯沉采集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当现场不具备自

动弯沉检测条件时（如匝道，弯道），可以用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弯沉检测。

(5)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PQI)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包含路面损坏和平整度两项技术内容。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按式 (1-1) 计算。

$$PQI = w_{PCI} PCI + w_{RQI} RQI \quad (1-1)$$

式中：w_{PCI}——PCI 在 PQI 中的权重，按表 4.1 取值；

w_{RQI}——RQI 在 PQI 中的权重，按表 4.1 取值。

表 4.1 PQI 分项指标权重

路面类型	权重	农村公路
沥青路面	w _{PCI}	0.60
	w _{RQI}	0.40
水泥混凝土路面	w _{PCI}	0.65
	w _{RQI}	0.35

(6)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自动化检测的数据采集和结果输出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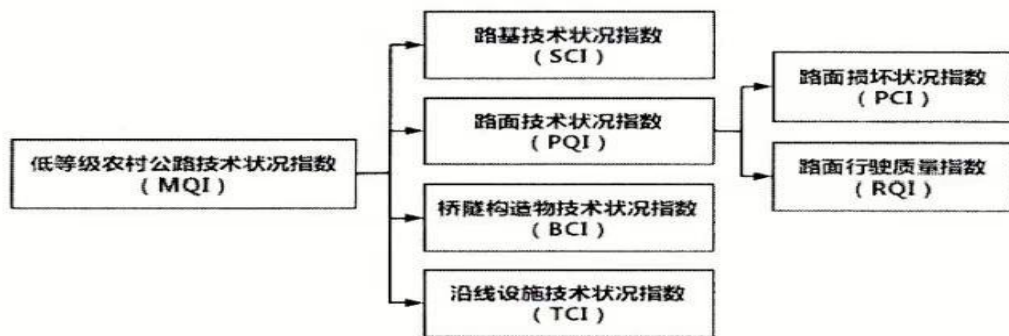


图4-1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体系

图中：

MQI-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Low -Class Rural Highway MaintenanceQuality Indicator);

SC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ubgrade Condition Index);

PQ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avement Maintenance Quality Index);

B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ridge , Tunnel and Culvert Condition Index);

T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raffic Facility Condition Index);

P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avement Surface Condition Index);

RQ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Pavement Riding Quality Index)。

（7）智慧管养系统服务

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智慧管养信息化系统服务，将自动化检测数据应用到日常管养，对病害的及时处置，指导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计划编制，协助开展行业考评工作和服务统计工作。

4、数据报告要求

（1）智能巡查服务：每年例行巡查 4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

（2）外场检测服务：每年 1 次，检测工作于 5 月底前完成，按照市道运中心《数据交换指南》要求，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按编制公路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要求，于 8 月底前以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

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智能巡查服务：每年例行巡查 4 次

（2）自动化检测服务：5 月份

（3）数据分析和评价：6 月份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金额小于结算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① 如何报名？
- ② 如何获取招标（磋商）文件？
- ③ 如何投标？
- ④ 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在根据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5）现场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①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携带与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一致的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

（6）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4、**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为评标时方便审查，投标人可在开标时提供一正二副**，提供的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版本不一致而导致的评审风险）。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里程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合计 (元)	备注
1	智能巡查	路面损坏 (PCI)	3096			乡村公路总里程数为 774 公里，智能巡查每个季度巡查 1 次，2026 年度共巡查 4 次，合计 3096 公里
2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 (PCI)	774			乡村公路总里程数为 774 公里，外场检测 2026 年度巡查 1 次，路面损坏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沿线设施 (TCI) 3 项，共 774 公里
3		路面行驶质量 (RQI)				
4		沿线设施 (TCI)				
5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6	评价与报告	技术状况评价 (PQI/MQI)	774			
7		数据上报服务	774			
8	合计 (元)					
9	技术措施费	交通保障和安全防护等				
10	总计 (元)					

注：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4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5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附件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报告	5	满足甲方需求
2	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 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 等评价指标	5	满足甲方需求
3	技术状况评价（PQI/MQI）	5	满足甲方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项目地址：奉贤区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针对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 1。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如甲方未提供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1，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本合同检测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供合格的全部成果文件后，按实结算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不能突破合同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付款节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金额小于结算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_____ 份(详见附件 2)。

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智能巡查、自动化检测、数据分析和评价服务如超时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及采取经济惩罚措施。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4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

自动化检测服务：每年 5 月份完成；

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路段及地点进行现场检测。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 3 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如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标准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乙方承担。

(五)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括：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里程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合计 (元)	备注
1	智能巡查	路面损坏 (PCI)	3096			乡村公路总里程数为 774 公里, 智能巡查每个季度 巡查 1 次, 2023 年度共巡查 4 次, 合计 3096 公里
2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 (PCI)	774			乡村公路总里程数为 774 公里, 外场检测 2023 年度巡查 1 次, 路面损坏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沿线设施 (TCI) 3 项, 共 774 公里
3		路面行驶质量 (RQI)				
4		沿线设施 (TCI)				
5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6	评价与报告	技术状况评价 (PQI/MQI)	774			
7		数据上报服务	774			
8	合计 (元)					
9	技术措施费	交通保障和安全防护等				
10	总计 (元)					

注：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4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5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附件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报告	5	满足甲方需求
2	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 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 等评价指标	5	满足甲方需求
3	技术状况评价（PQI/MQI）	5	满足甲方需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年-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第二次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一

各服务内容报价合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价（万元）
	人员工资	
	福利……	
	……	

（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规模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发〔2011〕300号）。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说明)
企业资质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并签字或盖章，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相应文件资料上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报价不超限价 2、报价没有附加条件 3、报价唯一，没有选择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必要满足的要求（不仅限于★标注条件）		
.....			

（投标人可自行编辑）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年份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以邮件发送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

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包 1
2	自定义	无不良信用记录	<p>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包 1
3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 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包 1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评审

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包 1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包 1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包 1
4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	包 1

		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包 1
6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p>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p> <p>(1)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按投标格式要求。</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授权委托书</p>	包 1

		<p>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5)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6) 其他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文件非真实意图表达，或未在有效期内，或为转授权、无效授权等情况的。</p>	
7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p>(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主动下载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文件上传不及时，或上传</p>	包 1

		后未及时通知代理机构网签而导致投标失败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投标价格信息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改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调的报价信息的； 投标报价为有条件报价的，报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包 1
9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包 1
10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	本条指响应方或投标文件出现以	包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p>下情况：</p> <p>(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p>	包 1

		<p>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p>本条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工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包 1

		<p>(5)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p>	
--	--	--	--

-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投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年-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第二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情况	0~6	企业总体情况：相关证书、荣誉、证明等。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分，市级政府单位认证得0.5分。 否属于有效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类似业绩情况	0~10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2、评审标准： I-合同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

		<p>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II-是否属于有效的 相关业绩由评标委员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 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 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 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项目人员情况	0~7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 项目人员配备等综合打 分</p> <p>2、评审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人 员配备充足,人员经验资 历丰富的得 5-7 分; 人员配备能满足要 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2-4 分; 人员配备较少或经 验资历较弱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设备配备情况	0~7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 项目设施配备、机械、辅 材等综合打分.</p> <p>2、评审标准: 机械、设施配备充 足,与本项目特征匹配, 有强针对性,得 5-7 分; 设施配备能满足要</p>

		求得 2-4 分； 设施配备较少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0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对接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2、评审标准： 服务总体方案条理清晰，逻辑缜密，面面俱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7-20 分； 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3-16 分； 简单笼统的得 8-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紧急预案	0~15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了解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

		<p>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应急预案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p> <p>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p> <p>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应急预案的得 4-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工作计划、保障措施</p>	<p>0~15</p>	<p>1、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管理节点，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性、适应性进行评审。</p> <p>2、评审标准：</p> <p>工作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各项针对性强，得 13-15 分；</p> <p>工作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明确，有针对性，得 10-12 分；</p>

		<p>工作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得4-9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	0~10	<p>1、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综合打分。</p> <p>2、评审标准：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适配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且有额外承诺的得8-10分；</p> <p>承诺及建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7分；</p> <p>简单空洞的得3-4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